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14
		頁次	1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4/09/23
		版次	V5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有所依循，以維護公司股東權益，予以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第三條 定義

關係人: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IAS)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列關係人定義，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關係人之規定。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財務會計部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二、關係人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包括：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有價證券投資；
 - (四) 資產交易；
 - (五) 資金融通；
 - (六) 背書保證；
 - (七)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提供或收受，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BB-1-14
		頁次	2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生效日期	114/09/23
		版次	V5

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合約管理應依循本公司合約管理相關辦法執行。簽訂時應遵循一般商業常規，經交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由雙方簽訂合約，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公司財會人員應每月就關係人間之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須了解原因並做成調節表，該調節表應經財會主管覆核。

十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十三、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 IAS24 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版本	修訂日期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1	V1	107/10/04	訂定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107/10/04
2	V2	110/12/07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及新增交易行為規範及處理程序條文。	110/12/07
3	V3	112/12/13	配合公司更名調整文字及新增條文	112/12/13
4	V4	113/07/18	配合公司更名	113/07/18
5	V5	114/09/23	修訂條文內容符合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訂定之辦法	114/09/23